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修订章程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，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

2023年5月25日